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1000	0103001001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做到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筹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高等教育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经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4.图3-1、3-2</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分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学校报请审批的;</p> <p>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03004000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p>1.申请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p> <p>2.审查决定责任:根据规定程序提出初审意见;通过复核评议,做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并公示。</p> <p>3.送达责任:制发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证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1.《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四条: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p> <p>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p> <p>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p> <p>2.《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p> <p>3.同2</p> <p>4.《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2000年第10号令)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料证书的,一经查出,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伪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不予认定的给予认定的;</p> <p>(3)因资格审核不严,不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被认定教师资格,从而影响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正性的;</p> <p>(4)在资格认定过程中发生违纪、舞弊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7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件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3-2.《教育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教育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证据、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予教育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照法定程序使用职权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失职情形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为。 	
4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8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作转报文书或许可文书，按时送达，及时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接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接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追究相应责任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失职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0103009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责任：公布应当提交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条件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转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按时转报有关部门审批。</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完整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2.同1</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予以备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31002000	0131002001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培训班和健身气功活动,须提前15个工作日报送以下材料:(一)举办健身气功培训班或活动的申请书;(二)培训或活动的方案;(三)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主管部门在接到符合要求的上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做出是否批准的答案。予以批准的,还应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并报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不予批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p> <p>1-2.《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必须经当地街道办、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各地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册。</p> <p>2.同一</p> <p>3.同一</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管理健身气功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实施健身气功管理的规章制度;(二)对社会开展的健身气功活动的条件,内容进行业务审查和日常管理;(三)组织健身气功辅导人员和业务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四)组织健身气功的科学研究;(五)对健身气功社会团体进行业务管理;(六)对健身气功活动站、点进行注册管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举办全民健身气功活动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举办全民健身气功活动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予以批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p> <p>4、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p> <p>5、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在全县性健身气功活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在全县性健身气功活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失职行为;</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0131002000	0131002002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培训班和健身气功活动,须提前15个工作日报送以下材料:(一)举办健身气功培训班或活动的申请书;(二)培训或活动的方案;(三)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主管部门在接到符合要求的上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做出是否批准的答案。予以批准的,还应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并报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不予批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p> <p>1-2.《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必须经当地街道办、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各地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册。</p> <p>2.同一</p> <p>3.同一</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管理健身气功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实施健身气功管理的规章制度;(二)对社会开展的健身气功活动的条件,内容进行业务审查和日常管理;(三)组织健身气功辅导人员和业务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四)组织健身气功的科学研究;(五)对健身气功社会团体进行业务管理;(六)对健身气功活动站、点进行注册管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举办全民健身气功活动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p> <p>2、对不符合举办全民健身气功活动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予以批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p> <p>4、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p> <p>5、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在全县性健身气功活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在全县性健身气功活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失职行为;</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0131003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检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3.《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经营者的正常经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p> <p>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学校报请审批的;</p> <p>3.超过法定期限或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的行政许可;</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失职行为;</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0131004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必须经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p> <p>3.《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p> <p>5-1.《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应当按期归还。在占用期间致使体育场地及其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赔偿。</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地期满未归还的，责令改正；每逾期占用一日处以100元罚款。第二十三条 体育场地无专人管理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致使体育场地严重损坏的，由其责任人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批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学校报请审批的；</p> <p>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不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01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媒体曝光等其他违法案件，依据法律和事实依据作出初步判断，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违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先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11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06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媒体曝光等其他违法案件，依据法律和事实依据作出初步判断，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应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七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颁发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先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应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2	撤销教师资格	行政处罚	0203008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申请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p> <p>2.审查决定责任：根据规定程序提出初审意见；通过复核评议，做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公示。</p> <p>3.送达责任：制发撤销教师资格证件文件。</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防止弄虚作假。</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批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其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程序审查决定，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不予认定的给予认定的；</p> <p>（3）因资格审查不严，不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被认定相应教师资格，从而影响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正性的；</p> <p>（4）在资格认定过程中发生违纪、敷衍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对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0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媒体曝光等其他违法案件，依据法律和事实依据作出初步判断，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3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和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单位或个人。</p>	<p>《教育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 审查责任：《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送达责任：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1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写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4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媒体曝光等其他违法案件，依据法律和事实依据作出初步判断，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写作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16	对不符合幼儿园办园规定及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6000	中宁县教育局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告知所需材料。</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一、行政处理：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四）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五）国家、省规定的其它种责。</p> <p>二、行政处分：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撤职； （五）降级； （六）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据条例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3017000	中宁县教育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媒体曝光等其他违法案件，依据法律和事实依据作出初步判断，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号，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的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5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p> <p>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劳动庙会”、“会功”、“弘法”、“誓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选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选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6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进行处罚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选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选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7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选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选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8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2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9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罚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3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强制	行政强制	0303001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4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	行政给付	0503001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的申请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或者不予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项目、按比例分担。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p> <p>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p> <p>三、主要内容</p> <p>（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3比例分担，贫困县由各（市、区）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分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分配决定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科书中，寄宿生生活费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未按数量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0503002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的申请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或者不予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建立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教）发〔2012〕180号</p> <p>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慈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的制度。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先行在原平市、原州区、盐池县等10个市、县（区）开展试点。</p> <p>资助对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年龄5周岁以下）。</p> <p>资助标准学前一年受助儿童的保教费，按每学期100元，每月40个月补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p> <p>在总结开展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基础上，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p> <p>资助标准幼儿园学前二年教育资助金，按每月100元。</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付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分配决定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未按数量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	行政给付	0503003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的申请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或者不予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p> <p>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治区根据中央确定西部地区资助面，结合我区生源地、平均生活费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县区资助面。其中南部山区9个市、县（区）及红寺堡区为40%，川区各市、县（区）为2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各校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学校和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自治区财政按每生每年1500元核定，各市、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在1000元—2000元范围内分2档—3档确定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7：2的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山区由自治区财政全部承担，川区由自治区财政和各市、县（区）财政各承担50%。</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付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分配决定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未按数量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行政检查	0603001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贯彻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共责任：</p> <p>1. 给予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评优评先资格、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指导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不妥善的；</p> <p>2. 未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2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p> <p>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p>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卫生进行检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共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9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3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p> <p>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p>	<p>对辖区内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共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0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6000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p>受理责任：1.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p> <p>2.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5号）</p> <p>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共责任：</p> <p>1. 给予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教育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不到位的；</p> <p>2. 未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	行政检查	0603007000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p>受理责任：1.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共责任：</p> <p>1. 给予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教育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照要求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对全区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行政检查	0603008000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媒体曝光等其他违法案件，依据法律和事实依据作出初步判断，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参照《自治区教育厅对全区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p>	<p>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共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兜底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3	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	行政确认	0703002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二、三类幼儿园的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要求全面审核相关材料，符合初步要求的，成立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p> <p>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认定为一类幼儿园并颁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进行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一、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程序及程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评审结果上报。</p> <p>2、可1 3、同1 4、同1 5、同1</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行政部门职责的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体局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行政部门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一类幼儿园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履行一类幼儿园审查义务，对不予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予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不依法履行一类幼儿园监督检查或者监督不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数量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0703003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第八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对幼儿园的监督、指导和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是对幼儿园进行分类确定收费标准的主要依据。”</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在线可查，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行政部门职责的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体局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的；</p> <p>2.没有及时开展幼儿园考察、评估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违反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确定认定名单的；或者不按照时间要求超时认定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擅自改动评审结果，擅自申报学校合法权益的；</p> <p>5.在专家评审过程中未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影响结果公正责任的；</p> <p>6.在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中弄虚作假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1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其应当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1个月内完成材料审核（包括《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成绩证明材料等原件）；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拟报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参赛代表单位等信息在宁夏体育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在1天内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不予批准授予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审核部门或运动员本人）。</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批准授予的制发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证章；送达文书并将授予三级运动员的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上公布。</p> <p>5.事后监管责任：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信息；接到举报后，及时核实、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p> <p>第十五条 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二）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单、获奖证书等原件。</p> <p>第十六条 运动员所在单位同意后，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申请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审核部门。</p> <p>第十七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审核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的，审核部门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审核部门意见”栏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审批单位。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审核部门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单位或运动员本人。</p> <p>第十八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十九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二十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二十八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二十九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三十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三十三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三十四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三十五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三十七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三十八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三十九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四十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四十二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四十三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四十四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四十五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四十六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四十七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四十八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五十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五十一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五十二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五十四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五十五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五十六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五十七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五十八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五十九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六十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六十一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六十二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六十三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六十四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六十五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六十六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六十七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六十八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六十九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七十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七十一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七十二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七十三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七十四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七十五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七十六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七十七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七十八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七十九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八十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八十一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八十二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八十三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八十四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八十五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八十六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八十七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八十八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八十九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九十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九十一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九十二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九十三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九十四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九十五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九十六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九十七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九十八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九十九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第一百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批单位应当留存一份《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备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p> <p>3.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批准授予工作的；</p> <p>4.在审核或批准授予中弄虚作假行为的；</p> <p>5.在审核或批准授予以及颁发等级证书中擅自收费的；</p> <p>6.在批准授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在批准授予工作中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对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教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3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制定方案责任：确定表彰奖励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奖励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奖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审核公示责任：表彰奖励活动中应将评选条件办法，结果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表彰。</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3.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对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4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审核责任：由评定小组对符合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名单。</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的合格材料逐级上报。</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3.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对幼儿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5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审核责任：由评定小组对符合幼儿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名单。</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表彰的合格材料逐级上报。</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3.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对民办教育突出贡献组织或个人的表彰奖励、对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表彰	行政奖励	0803007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1-2 《中宁县优秀教师优秀校长推荐评选办法》“四、申报材料和时间安排。各单位应于7月10日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报送教体局基教办。逾期不报的视为未参评对象。报送的材料：</p> <p>（一）《中宁县优秀教师优秀校长评选推荐申报表》（一式两份），并附近期2寸彩照2张；</p> <p>（二）推荐人选的典型事迹材料（一式两份），字数在2000字左右；</p> <p>（三）中宁县2015年申报优秀教师材料审核一览表；</p> <p>（四）推荐人选的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校长审核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及推荐单位推荐人选的公示证明各一份。”</p> <p>2. 二、坚持标准，严格把关。要组织教师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评选有关条件，按规定的标准，程序进行推荐上报（各学校所报人选必须按考核结果排序），确保评选质量。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示制度（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天，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广泛听取教师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性。</p> <p>3. 同2。</p> <p>4. 《中宁县优秀教师优秀校长推荐评选办法》第四款“评选程序。优秀教师、优秀校长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审核、审批的方式进行：一、推荐……，二审核……三、审批……四、奖励……”</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度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对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8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2001年9月7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自愿资助办学，支持民族教育成果成绩突出的；（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p> <p>1-2. 《中宁县优秀教师优秀校长推荐评选办法》“四、申报材料和时间安排。各单位应于7月10日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报送教体局人事股。逾期不报的视为无参评对象。报送的材料：</p> <p>（一）《中宁县优秀教师优秀校长评选推荐申报表》（一式两份），并附近期2寸彩照2张；</p> <p>（二）推荐人选的典型事迹材料（一式两份），字数在2000字左右；</p> <p>（三）中宁县2015年申报优秀教师材料审核一览表；</p> <p>（四）推荐人选的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校长审核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及推荐单位推荐人选的公示证明各一份。”</p> <p>2. 二、坚持标准，严格把关。要组织教师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评选有关条件，按规定的标准，程序进行推荐上报（各学校所报人选必须按考核结果排序），确保评选质量。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公示制度（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天，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广泛听取教师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性。</p> <p>3. 同2。</p> <p>4. 《中宁县优秀教师优秀校长推荐评选办法》第四款“评选程序。优秀教师、优秀校长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审核、审批的方式进行：一、推荐……，二审核……三、审批……四、奖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优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09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 制定方案责任：确定表彰奖励的项目和名称，明确表彰奖励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奖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 审核公示责任：表彰奖励活动中应将评选条件办法，结果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优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对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0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受理责任：1. 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考核；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未奖励的； 2.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不好的单位和个人奖励的； 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1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民提交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申请；体育部门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体育部门发放《技术等级申请审批表》。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本人申请书、一寸免冠照片2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应级别的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秩序册、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技术等级申请审批表》）、业务审核（参加培训，须合格）。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确认的应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按时告知。 4. 送达责任：颁发技术等级证书。 5. 事后责任：加强跟踪监督和免费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对提供虚假材料而获取的技术等级称号或未经审批的予以撤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局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局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	对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2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民提交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申请；体育部门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体育部门发放《技术等级申请审批表》。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本人申请书、一寸免冠照片2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应级别的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秩序册、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技术等级申请审批表》）、业务审核（参加培训，须合格）。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确认的应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按时告知。 4. 送达责任：颁发技术等级证书。 5. 事后责任：加强跟踪监督和免费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对提供虚假材料而获取的技术等级称号或未经审批的予以撤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局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局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8	对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3013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 受理责任：公民提交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申请；体育部门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体育部门发放《技术等级申请审批表》。</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本人申请书、一寸免冠照片2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应级别的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原件，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信、《技术等级申请审批表》），业务审核（参加培训，须合格）。</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确认的应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按时告知。</p> <p>4. 送达责任：颁发技术等级证书。</p> <p>5. 事后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免费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对提供虚假材料而获取的技术等级称号或未经审批的予以撤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对辖区内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9	对普通高中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评选	行政奖励	0803016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 制定方案责任：确定表彰奖励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奖励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 审核公示责任：表彰奖励活动中应将评选条件办法，结果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为鼓励学生争创先优，发挥专长，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结合教育部《普通高级中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评选办法。</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评审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评审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0903001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教师对行政机关给予的处分不服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审理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教育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3. 裁决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4.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0903002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依法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审理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教育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4.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教育法》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1-2.《行政诉讼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更改处理种类、幅度的； 7.在违法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教育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优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2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0903003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年检等，审查民办学校是否有非法办学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p>	<p>一是申诉条件。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申诉的条件必须是民办学校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不算是民办学校的任何管理人员，只要有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受教育者都可以提出申诉。二是申诉对象。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申诉的对象是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是独立的法人单位，只要侵犯了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就必须以学校的名义承担法律责任。当然，这里的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是指民办学校的管理人员代表民办学校所作出的侵权行为。对于代表民办学校作出的侵权行为，由民办学校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属民办学校的管理人员违法，不依法履行对劳动保障行为，而纯属个人侵权行为，那么民办学校则不能承担责任。三是申诉主体。申诉主体包括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是合法权益直接受到侵犯的人，当然有权直接申诉。但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当公民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时，其亲属作为法定代理人有权依法代理其进行申诉。四是申诉的处理。有关部门收到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的申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制止民办学校的侵权行为，维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有关部门如果相互推诿、不予处理侵权行为，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一)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造成重大违法案件发生的；(二)不依法履行对劳动保障行为的举报、投诉或者拖延、拒绝处理案件，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三)逾期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意的商业秘密的；(四)滥用职权或者滥用权力，造成侵权行为的法律等。因此，当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其亲属也有权依法代为申诉，四是申诉途径。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根据学校侵权行为的性质，可以依法向有权管理、监督民办学校和处理民办学校违法行为的部门申诉。这些部门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以及本级和上级人民政府。五是申诉的处理。有关部门收到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的申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制止民办学校的侵权行为，维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有关部门如果相互推诿、不予处理侵权行为，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53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的备案	其他类	1003002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定或者不予核定决定（不予核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转学文书或可文书，按送达；及时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任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优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4	对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年检		其他类	1003009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p>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优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以下培训学校的年检		其他类	1003010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作转报文书或许可文书，按时送达，及时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p>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优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6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其他类	1003011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作转报文书或许可文书，按时送达，及时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p> <p>三、实施步骤</p> <p>（二）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开展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p> <p>第三条 第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优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取消考试成绩	其他类	1003012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定或者不予核定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转报文书或许可文书，按时送达，及时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做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先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其他类	1003014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1.检查责任：对教育教学督导评估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行政主管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实施条件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其他类	1003015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1.受理责任：接受备案材料，对报备材料缺漏或不准确的，及时告知补正。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备案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将审查结果告知报备机构。 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4.归档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做好备案记录。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2.《行政许可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同1 4同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先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发现纠正的； 4.在备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同级人民政府和各 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 育机构的督导		其他类	1003016000		中宁县教育局	中宁县教育局	<p>1、检查责任：公布抽查项目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整改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p> <p>2、第二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一）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二）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三）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四）打击报复督学的；（五）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务情形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第二十三条 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还应当将督导报告逐级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优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履职行为的；</p> <p>5、未按量权规定，滥用量权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